

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拟对栾川锦鑫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锦鑫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锦鑫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栾川县陶镇松树湾松台村、么沟村	栾川锦鑫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峪镇官庄村，主要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一）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浓度（1.5mg/m³）要求，处理后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石灰筒仓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120mg/m³，15m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3.5kg/h）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颗粒物浓度10mg/m³）要求。</p> <p>（二）废水 项目完成后主选矿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主选矿厂尾矿排放至白钨选矿厂，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精矿压滤废水直接回用于浮选。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技改项目完成后白钨选矿厂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进入砂浆池；精矿压滤废水直接回用于重选。</p> <p>（三）噪声 工程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包括浮选机、压滤机球磨机、浮选机、压滤机等，设备声级值为75-90dB(A)，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消音、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p>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p>实施后对四周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技改完成后厂区周边主要敏感目标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p> <p>项目利用现有选钼、选铁后尾矿进行多金属回收，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尾矿排入炭窑沟尾矿库。根据总量平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尾矿渣年产生量为28万吨（干），随尾矿浆排入配套建设的炭窑沟库尾矿库，不外排。新增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由密闭容器盛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	--	--